

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普陀区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普陀区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4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144.573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1304.4212</u> 万元¹ 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</u>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•••••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